

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1日，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对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在淮滨县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本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表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与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淮滨县王家岗乡毛庄村，总投资122726.5万元，环保投资47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永久占地总面积684000平方米，用地性质全部为建设用地（码头用地）。码头后方场区主要布置有：散货堆场占地面积64032m²，件杂货仓库总占地面积45024.74m²，件杂货堆场总占地面积32300m²，综合办公区占地面积6660.22m²，生产辅助区占地面积24350m²。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设计规模：项目包括12个500吨级泊位，其中8个散货泊位，4个杂货泊位，实际年吞吐量达到800万吨。

建设地点：淮滨县王家岗乡毛庄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7年5月由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2) 2017年5月24日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号：淮发改〔2017〕75号)。

(3) 2017年7月10日淮滨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号：淮交〔2017〕227号)

(4) 2018年3月14日取得了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627-55-03-008069)。

(5) 2018年7月5日取得原淮滨县环保局关于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文号：淮环审〔2018〕22号)。

(6) 2018年7月泊位开工建设，2021年6月30日完成了散货及件杂货码头主体结构建设。

(7) 2022年3月建成，至2025年10月为本工程调试期。

(8) 2025年12月2日填报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527MA3XC0RK35001W)。

2025年12月9~10日，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群众上访等问题。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2726.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76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调查是对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投资 122726.5 万元建设的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参考环评时期要求对项目生态环境措施进行调查核实，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淮滨县公铁水一体化淮河淮滨港码头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执行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执行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地防治噪声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挖方量431.7万m³，填方量124万m³，废弃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建设使用，得到了合理利用，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虽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存在短暂影响，但其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处理与处置后能达到恢复效果。

（5）生态环境

①本项目对周边野生动物影响很小且较短暂；

②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和落实了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临时堆土覆盖、沉淀排水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水土流失影

响；

（二）运行期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和码头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然后进入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之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入西厂界外市政污水管网，流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船舶机舱含油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暂存于码头一体化污水收集设施内，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信阳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港区道路装卸堆场粉尘、船舶燃油废气、装卸机械燃油废气、汽车尾气。

港区道路废气：道路的硬化处理，道路洒水，定期清扫。

装卸、堆场粉尘：皮带廊道封闭，喷淋洒水，产品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

船舶燃油废气、装卸机械燃油废气、汽车尾气：定期对车辆及机械进行了保养和维护，使用清洁燃料，厂区四周进行了绿化。

（3）噪声

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将部分高噪声（如起重机等）设备安装在密闭建筑物内；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装置；

③加强了高噪声建筑物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④加强了对车辆的管理和调度，控制车辆的运行时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装卸撒料、沉淀池泥渣、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装卸撒落料收集回用，沉淀池泥渣用于道路底基层的填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野生动物，也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存在。本项目运行没有对区域内植物和动物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也没有引起区域内天然植物和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减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入西厂界外市政污水管网，流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船舶机舱含油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暂存于码头一体化污水收集设施内，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信阳华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最大浓度及速率为： $49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陆域堆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dB(A)~5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3dB(A)~46dB(A)，项目四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该项目区域内周围昼、夜间噪声最大噪声值分别为53dB(A)、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装卸撒料、沉淀池泥渣、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装卸撒落料收集回用，沉淀池泥渣用于道路底基层的填料，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验收调查期间，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十四五”期间总量减排工作主要考核重点工程项目减排量，具体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COD：50mg/L、NH₃-N：5 mg/L。

本项目污水总量为：5840t/a、COD：0.292t/a、NH₃-N：0.029t/a。

本项目废水排入淮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总量在污水处理厂中平衡，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表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上述建议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后，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建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适用于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 3.项目营运后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制定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
- 5.根据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完善项目厂区平面图；核实实际建设内容。
- 6.核对竣工验收报告文本文字、附图、附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淮滨县淮上交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